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360 苗栗市忠孝路 27 號 3 樓

承辦人：曾齡蒂

電 話：037-321784

傳 真：037-331784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5)苗建師字第 05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 105 年度第 6 次法規執行協調會會議記錄

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都市計畫科、使用管理科、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 賢 秋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度第 6 次法規執行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出 席：詳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水保科長報告：略

三、都計科長報告：略

四、建管科長報告：略

五、主席報告議程：

六、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法定空地要 1/2 綠化有許多窒礙難行徒具形式，如何處理？提請討論。（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說明：1. 以私設道路為法定空地，陽台下方為法定空地，如何處理？

2. 工廠要求停車空間、裝卸位、消防、汙水處理池等雜項設施，如何綠化？

3. 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9 條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決議：收集資料彙整，請建管科與都市計劃科研商後之結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二）案由：1. 建議農舍或農業設施建照申請之相關書類（如現況照片、踏勘及委託書等），明確其起造人須用印或簽名，提請討論。

2. 無須檢附建築線之案件（如農舍及農業設施等），建議免檢附「無連接道路切結書」，提請討論。（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說明：依照本會 105 年 7 月 1 日第三屆第一次法規執行協調會前會決議：農舍及農業設施等類用途之建照申請案，既無需臨建築線或道路，即可發照，自無須檢附「無連接道路切結書」。建議取消讓行政流程更便民。

決議：1. 起造人需親自簽名用印。

2. 仍依原要求檢附「無連接道路切結書」。

(三)案由：農牧用地等非都市土地，非屬建築基地，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之規定，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提請討論。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說明：依照本會 105 年 7 月 1 日第三屆第一次法規執行協調會前會決議如下：

1. 農牧用地等非都市土地，依規免指定建築線，自無技則 263 條之適用。
2. 另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一類，對於建築用地有明確之列舉，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臺、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農地係屬第二條第二類之直接生產用地，故農牧用地等類此農地，非屬建築基地，亦無技則 263 條之適用。

決議：農牧用地等非都市土地，非屬建築基地，申請農舍或農業設施免指定建築線，故免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

(四)案由：沿街步道空間之二公尺人行道，可鋪設植草磚並得以計入綠化面積，提請討論。(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說明：依照本會 105 年 7 月 1 日第三屆第一次法規執行協調會前會決議如下：

1. 104.12 月法規會決議人行道及停車位均可鋪設植草磚並計入綠化面積，為利實際執行，請統一認定。
2.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 3 條設沿街步道空間者，其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應留設三．五公尺以上之空間，且其供步行之專用道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
前項空間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步行專用道自道路邊界處退縮一．五公尺設置，表面之鋪裝及二側鄰地之連接應平整。已依規定設置騎樓之基地、增建部份仍應按第一項規定，退後 3.5 公尺以上建築。
3. 「苗栗縣騎樓沿街步道空間設置自治條例」第 4 條沿街步道空間除設置街道傢俱、廣告物、配電設施外，應予綠化，不得搭蓋棚架、建築物或其他使用。
前項空間如以不透水鋪面施作時，其面積不得超過四分之三，且應植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喬木，其數量每二十五平方公尺種植一棵，未達一棵者，以一棵計。

決議：收集資料彙整，請建管科與都市計劃科研商後之結論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五)案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後應檢附何種文件提出建照申請。(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說明：依照本會 105 年 7 月 1 日第三屆第一次法規執行協調會前會決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一項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決議：1. 暫依規定檢附資料，如資料不全，由建管科會簽相關單位。
2. 個案若因時代久遠，資料檢附有困難時，另案討論。

(六)案由：有關建照查詢系統已上路實行，建照案件掛件日期認定是否應依公會掛件日期為準？提請討論。(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決議：依縣府收件系統為主。

(七)案由：原已經縣府核定”純屬建築行為”之案件其法規適用 103 年 7 月 13 日農委會廢除”純屬建築行為”，提請討論。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說明：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詳附件一)。
2. 依行政程序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詳附件二)。

決議：依縣府 104 年 9 月 17 日 府水保字第 1040196111 號函辦理。

(八)案由：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 最新農舍執行疑義手冊(出版日期 104 年 12 月) 興建資格 Q3(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說明：建議請本府依規及本執行疑義手冊說明確實執行，以免造成農民權益受損。

決議：具農民資格者仍依規定提送經營計畫審查(免審農民資格)。

(九)案由：有關農舍申請增建案，請依內政部相關函釋辦理(詳附件四)，提請討論。(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說明：建議請依解釋函說明，申請自用農舍既以同一戶自用為限，自屬無分棟建築之疑義，主管機關審核應以棟為審查重點，勿另增加要求室內隔間必須相通，以符合農民使用需求。

決議：依圖例仍需開門相通。

(十)案由：有關苗栗縣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常見事項表(詳附件五)，提請討論。(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決議：[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常見事項表由建管科研議後辦理。

(十一)案由：建築物施工勘驗因特殊理由(颱風、暴雨..等緊急狀況)先灌漿，且由公會安全鑑定中，下個樓層是否可以同意報堪驗?未申報部分併公會安全鑑定再補報程序?(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提)

決議：本案交由建管科研議辦理。

八、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築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全部或一部分者)辦理適用時機與審查機制流程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104年10月13日掛號大湖鄉申請案件。

決議：1. 辦理建造執照對於「地質敏感區查詢」審查要求，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調所「各縣(市)已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列表」公告時機辦理審查。本案104年10月掛號大湖鄉農舍申請案件，因大湖鄉屬地調所104年12月31日公告地質敏感區之行政區域，故此案例依掛號時間尚未列入地質敏感區查詢要求範圍。

2. 審查機制流程待參考鄰近縣市執行方式後，提下一次法規執行協調會議再行討論。

(二)案由：為預防弊端及與建管業務良性溝通，有關建築師從業人員證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於105年9月1日重新換證(須提供建築師事務所勞健保資料)。

九、散會。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採購法

七八八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八七）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〇五七四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總統（九〇）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三二二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九二）華總一義字第九二〇〇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一、十三、十四、三十五、三十七、四十四、四十八、五十八、六十六、七十七、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八、八十三、八十五、八十八、九十五、九十七、九十八、一百零一、一百零三、一百一十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六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八十五之一、八十五之四、九十三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六〇〇〇八五七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

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五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十一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一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

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

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二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數行政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Q3：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要如何審認？

A：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3款，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

- 2 -



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Q4：可提出哪些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A：須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至少二年，提供文件如下：

- 一、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 二、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 三、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 四、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 五、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

依據內政部函(81.08.17 台 81 內營字第 8104300 號)

主旨：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自用農舍是否有棟數限制乙案，復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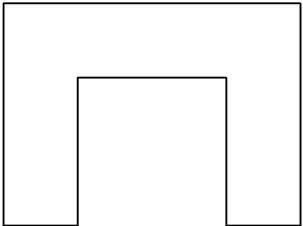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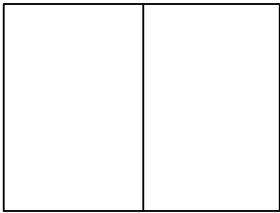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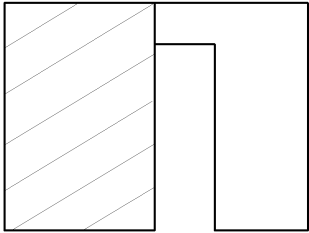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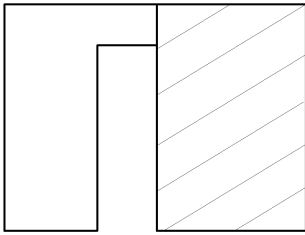
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廳 81 年 7 月 24 日 81 建四字第 033557 號函。

二、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申請自用農舍既以同一戶自用為限，自屬無分棟建築之疑義。

提案說明：

一、建築類型

項目/型式	類型		
建築樣態			
說明	三合院型式	型式(一)	水平增建(一)
建築樣態			
說明	水平增建(二)	水平增建(三)	

苗栗縣政府核辦使用執照修正竣工圖免辦理變更設計常見事項表

製作單位:00000(105/8/1)

項目/法令依據		■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
一、構造	樓梯	■樓梯通行方向變更影響主要構造樓版者 ■非主要樓梯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
	樑、柱	■非主要構造之小樑增減或位置變更 ■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原核准結構平面圖部分尺寸與建築平面圖不符
	外牆、陽台、雨遮、花台	■非承重外牆主體範圍構造變更者 ■外牆位置變更致影響樓地板面積小於三平方公尺者 ■陽台面積增作或減作致影響樓地板面積小於三平方公尺者 ■雨遮或花台增作或減作致影響樓地板面積小於三平方公尺者
	屋頂構造	■屋頂形狀、構造變更，但不超出屋突許可高度、面積
	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備位置、容量變更者
二、設備	機房設備	■機房設備空間增減但不影響樓地板面積或容積檢討
	升降設備	■升降設備減設修改(不含機械停車設備)
	避雷設備	■避雷設備位置或高度變更
		■避雷設備形式變更
三、建築高度	建築樓層高度	■樓層高度變更但不增加總建築物高度檢討者
四、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物投影面積增加或減少但小於三平方公尺者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變更，但檢討小於三平方公尺者，且不影響停車空間檢討
五、基地面積、地號、形狀		■建築基地尺寸調整或整界致基地面積增加或減少，但建築物尺寸不變 ■地號分割或合併 ■基地整界
六、建築位置		■建築物位置變更，但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七、雜項工作物		■增設圍牆
備註		■上述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如有情況特殊者個案得檢討 ■其他未載明事項仍需依建築法第 39、70 條 規定逕向本府建管科辦理變更設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魏展菁

電話：037-559801

傳真：037-371450

電子信箱：ching0729@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40196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D108937_104D2043748.doc)

主旨：檢送「有關山坡地申請合法開發建築用地案件（含純屬建築行為），辦理變更建造執照所涉水土保持問題」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4年9月10日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商發展處

副本：本府水利城鄉處處長室、本府水利城鄉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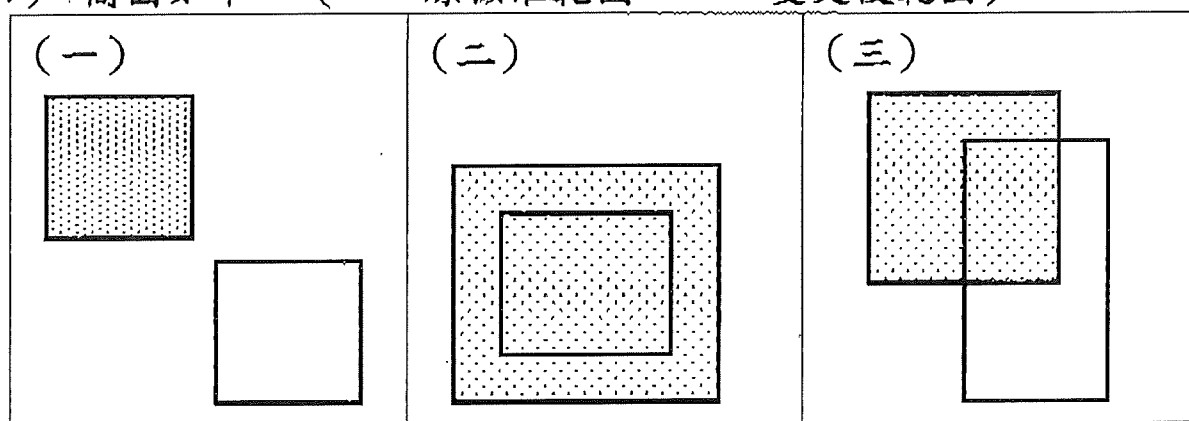
1046817979

案由一：「有關山坡地申請合法開發建築用地案件（含純屬建築行為），辦理變更建照執照所涉水土保持問題」。

結論：

一、有關原核准「純屬建築行為」涉及變更建築執照處理原則如下：

- （一）同一基地建築物位置移動（建築物面積無重疊），則不適用純屬建築行為，請依規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 （二）原核准建築面積範圍內，面積縮小未超出原核准建築面積，則免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 （三）新增或變更建築物形狀（仍需符合建築執照所允許之範圍及面積），與原核准面積有重疊，則免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 （四）簡圖如下：（■：原核准範圍，□：變更後範圍）



- 二、同一宗地內倘係屬原申請建築執照型式及面積變更，不另增加該建築執照所允許之範圍及面積，變更後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亦屬「純屬建築行為」者，免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 三、已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者，於辦理變更建築執照時，未涉及水土保持設施位置、開發位置及範圍變動，無需辦理變更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 四、請工商發展處會簽時，應敘明變更內容及套繪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設施平面圖，並請義務人提供有無變更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套繪圖說及符合原核定水土保持設施功能性之說明，以利水利城鄉處就是否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回應。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5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協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陳理事長 賢秋

	姓名	姓名	姓名
本 會 會 員	葉文輝	涂乃仁	黃麗明
	林麗文	王吉聰	王吉聰
	陳順心	陳順心	吳孟郎
	王吉聰	葉啟明	潘季玲
	張順河	羅文輝	李瑞昌
	張文望	張文望	張文望
	呂世龍	張慧懿	張慧懿
	曾瑞宏	曾瑞宏	
	曾金山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105年度第6次法規執行協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陳理事長 賢秋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顏柏青
	技士	韓淑英 馮天君
	技士	陳威全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	技佐	姚志忠 葉威峰
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科長	邱碧如
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